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合同

编号：11007922227202200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平桂区西湾恒通汽车修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贺州市贺州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方向机、三清	1	项	6730.00	6730.00	桂J0786警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启动机、三滤、机脚胶	1	项	4590.00	4590.00	桂J0781警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雨刮片	1	项	150.00	150.00	桂J0803警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轮胎，四轮定位	1	项	2480.00	2480.00	桂J0866警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发电机、皮带、拉手、预热塞	1	项	1690.00	1690.00	桂J0856
2020年征集车辆维修和保养类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	更换三清、气嘴	1	项	1110.00	1110.00	桂J19265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1675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675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